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0031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
承辦單位:動物防疫組

承辦人:陳明偉

電話:07-7462368#169

電子信箱: kent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動保字第11470998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停止營業措施」公告1份(隨文檢送或引

入) (63936769_11470998500A0C 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高雄市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停止營業措 施」公告一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並廣為宣導,請查 昭。

說明: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29條規定及農業部動植物 防疫檢疫署114年10月22日農防字第1141863082號公告辦 理。

正本: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 場、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

副本: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(含附 件)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桃園 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宜蘭縣動植物防 疫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(含附件)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 附件)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南投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(含附件)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(含附件)、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(含附件)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動植物防 疫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(含附件)、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動物保

護處(含附件) 電2025619623文

豬病防疫及病(收文:114/10/23

第1頁,共1頁